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俊鋼

05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4年度聲沒字第90
07 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394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
10 物沒收之。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俊鋼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3 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
14 間為1年6月，並已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9日期滿。惟扣
15 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違禁物，爰聲請裁定沒收銷
16 燬；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聲請沒
17 收等語。

18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19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0 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
21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22 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
23 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
24 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
25 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0
26 條第2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
27 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
28 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
29 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
30 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

01 6第2項復分別著有明文。

02 三、經查，被告陳俊鋼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
03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94號為緩起訴處
04 分確定，並於114年1月9日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
05 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並經本院
06 核閱屬實。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
07 檢出均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毒品成分鑑
08 定書1紙可憑（112年度毒偵字第1394號卷第141頁），堪認
09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扣案物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無訛，依前
10 開規定，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
11 之物，係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
12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鄭羽恩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成份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晶體 3包（見112年度 毒偵字第1394號 卷第141頁）	均檢出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	(一)鑑驗用罄部分，既已驗畢 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 收。 (二)盛裝毒品之包裝袋3紙，會 有極微量毒品殘留，故上 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 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續上頁)

01

2	注射針筒1支	無。	未送毒品成分鑑定。
3	削尖吸管1支	無。	未送毒品成分鑑定。